

委 托 协 议

采 购 人：佛山市三水区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水区殡仪馆殡葬用品采购项目

二〇二三年 月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殡仪馆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要素

1. 项目名称：三水区殡仪馆殡葬用品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ZT(SS15)2023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500,000.00 元
4. 项目类别：货物类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及其附件。
7.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含涉密信息。

二、委托范围

乙方依照相关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规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
3. 收取及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4. 按规定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6. 在规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委托期限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且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了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本协议终止。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

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来源。
3. 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负责在规定媒体公开采购意向。
4.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甲方应当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在规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若需乙方执行此操作，应提前通知乙方。
5.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
6. 采购进口产品的，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的批复文件。
7.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全权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指定人员姓名：李维兴，联系电话：0757-87829916，Email：byghz@ss.gov.cn，

8. 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包括：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因采购需求内容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9.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最高限价；
10.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所需的采购项目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包括期限、付款方式等）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和合法性。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甲方应当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核心产品。
11. 甲方应负责审核，盖章确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内容。
12. 采用招标方式，甲方应按照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共同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除甲方授权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外，采购人的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同时甲方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3. 采用非招标方式和竞争性磋商，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共同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除授权采购

人代表外，还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评审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14. 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15. 甲方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16. 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中标、成交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为保证合同签署时的合法性，甲方应确定中标、成交人提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书面原件。
17. 甲方应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规定媒体上公告。同时，将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保存。
18. 甲方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报告。
19. 甲方授权乙方依法处理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并审核确认相关的答复函件。
20. 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应由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书面授权代理机构，由乙方统一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21. 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甲方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22. 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负责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组织发售采购文件、接收投标文件、抽取评审专家、组织开标、评审会议、负责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发布。
5. 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6. 接收甲方的澄清、补充要求，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7.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8.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成交人，乙方收到确认函后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9. 乙方将采购项目过程的有关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
10. 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并结合甲方意见经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确认后，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11. 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五、 保密协议

1. 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活动工作的公正，保证采购活动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采购活动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开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况。
3. 甲乙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露情况而导致工作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 收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

七、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合同。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力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即延长采购活动时间。

八、 其他

1. 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方式、最高限价、采购预算等变更的情况，以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或对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2. 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3.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6.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协议终止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
2. 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力和应承担的义务。
3. 本协议的权力和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保密等义务。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新街大道上九大化岗

电话：0757-87829916

签订日期：2023.5.5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城郊岭南大道100号

电话：0757-82257301

岭南大厦一座205

签订日期：2023.5.5